

共同繼承人間的特留分扣減與繼承回復請求 ／最高法院 103 台上 880 判決

民法 § 1146
1930/12

黃詩淳◎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Taiwan Law Journal

最高法院 民法 § 1146 1930/12

裁判摘要

本件被繼承人甲於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死亡，甲生前書立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將其全部遺產以一定方式分歸其與第一任配偶所生之子女丙、丁及戊三人（下稱丙等三人）取得。而乙為甲之第二任配偶之女，於婚姻期間即民國 88 年 2 月間被甲收養，惟甲嗣後與其第二任配偶離婚，系爭遺囑並未分配任何遺產予乙。

甲死亡後，乙先於他案主張系爭遺囑不符遺囑之法定要件而無效，然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受敗訴判決確定。丙等三人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依系爭遺囑所示方式辦理繼承登記。故乙於同年 11 月 30 日起訴，主張其已因繼承而取得甲所遺系爭遺產共同共有之權利，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並主張系爭遺囑已侵害乙之特留分，乙向丙等三人為行使扣減權之意思表示，復本於民法第 767 條及第 1164 條之規定，請求丙等三人回復原狀、塗銷登記及分割遺產。

關於特留分扣減之主張，本判決認為，特留分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規定，即自扣減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 10 年者亦同。系爭遺囑所定遺產分割方法，侵害乙之特留分，而乙在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之判決敗訴確定時（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已確知特留分被侵害，卻遲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始狀陳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行使扣減權之意思表示，經於 100 年 1 月 6 日送達予丙等三人，已逾上開 2 年除斥期間，其特留分扣減權歸於消滅。

其次，關於繼承權被侵害之主張，本判決認為：「繼承開始後，繼承人否認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排除其占有、管理或處分者，均屬繼承權之侵害，被害人得依民法第 1146 條規定請求回復之，初不限於繼承開始時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者，始為繼承權之侵害，司法院釋字第 437 號著有解釋。又繼承回復請求權，原係包括請求確認繼承人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一切權利，此項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由於系爭遺囑未分配遺產予乙，而丙等三人於甲死亡後，雖未否認乙亦為法定繼承人，惟置其繼承權於不顧，主張依系爭遺囑分割遺產，行使遺產上之權利，縱未辦理遺產之繼承登記，亦屬侵害乙之繼承權。然而，乙至遲於 94 年 1 月 31 日已確知其繼承權被侵害，其迨至 99 年間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 2 年時效期間，丙等三人並以時效抗辯。依上說明，乙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對於系爭遺產要無因繼承而取得所有權可言，自不得對丙等三人主張所有權之物

上請求權。故維持原審結論，將乙之上訴駁回。

相關法條

民法第 1146 條、第 1164 條、第 1187 條、第 1225 條

相關裁判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7 號解釋

關鍵字

特留分扣減、消滅時效、繼承回復請求權、繼承權之侵害、遺產分割

裁判簡評 Kurzkommendar

一、特留分扣減權之消滅期間

我國通說與實務皆認為特留分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關於其消滅期間，民法並無明文規定。本判決是最高法院第一次明確肯定特留分扣減權之消滅期間應推適用第 1146 條第 2 項規定，自扣減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 10 年者亦同，並詳述了理由。本件之乙係於「確認遺囑無效之訴」敗訴確定時（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知悉特留分被侵害，距離 100 年 1 月 6 日扣減特留分之意思表示送達予丙等三人時，已逾上開 2 年之期間，故特留分扣減權歸於消滅。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之妥當性

本判決肯定本件得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但以罹於時效為由，否定其乙之

權利行使，且發生「繼承權根本喪失」之效果，導致繼承回復請求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遺產分割請求權均無理由而被駁回。本文雖然支持本判決的結果亦即乙無法獲得遺產，但對於此推論方式並不贊成，主要疑問有三點，詳述如下。

(一)是否該當繼承權被侵害

通說認為，所謂的「繼承權被侵害」，應包括「繼承資格被否定及遺產標的物被占有」二種意義¹，乙係甲之養女，其他共同繼承人（丙等三人）固然無視乙，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逕依遺囑所示方式辦理繼承登記，但兩造對乙之繼承人之身分並無爭執，如此，可否該當「繼承權被侵害」，即有疑義。以下將在「四」更深入討論，為何共同繼承人間的遺囑紛爭，不應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

(二)繼承權回復請求權的時效起算點

退萬步言，縱或肯定本件丙等三人之不動產登記名義變更行為構成「侵害乙之繼承權」，則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之 2 年的短期消滅時效自何時起算，亦有疑問。最高法院所採的起算點，與特留分扣減權的消滅相同，即乙於「確認遺囑無效之訴」敗訴確定時知悉繼承權被侵害。然而，「確認遺囑無效之訴敗訴」僅確認了甲之遺產分配有效，此一事實並不構成對乙之繼承權侵害。所謂「繼

¹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2014 年九版，頁 87；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14 年六版，頁 53。

承權被侵害」係指，真正繼承人乙被丙等三人排除於遺產之占有。乙主張，丙等三人排除乙對遺產之占有的侵害行為係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之「辦理繼承登記」，在此之前丙等三人並無任何侵害繼承權之行為，故時效尚未起算，此一主張亦不無道理，至少比最高法院認定的「確認遺囑無效之訴敗訴時」更有說服力。

(三)「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發生喪失繼承權之效果

最高法院不但將「繼承回復請求權」解為消滅，並進一步闡釋，如此一來，乙原有繼承權全部喪失，對於遺產無繼承權，不得主張遺產分割，此乃延續同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之見解。然而此一看法已迭受學說批判，亦即認為繼承人之資格不因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或受影響，僅其請求權受阻礙，但繼承權並未喪失²。

本文推測，最高法院採此論理之主要目的在維持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特留分扣減權之判斷結果的一致性。本件乙之特留分扣減權已消滅，丙等三人業已提出此抗辯，如此，甲之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不但有效且不再受扣減，乙已無法獲得任何遺產，換言之，乙空有繼承人的資格，但其所獲得的遺產已經被遺囑剝奪殆盡。最高法院或許是為避免乙做出「損人不利己」的繼承回復請求，才處心積慮將特留分扣減權的消滅與繼承回復請求權的消滅解為同時發

生，並強調後者的效果是「根本地喪失繼承權」，也因此，乙不得再另行主張所有物返還及遺產分割。

三、共同繼承人間關於的遺囑紛爭不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

本判決的將特留分扣減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搭售」之作法，在本件這樣遺產已被遺囑分配殆盡的情況固然無問題，但若甲尚有其他未以遺囑分配的遺產時，將導出不妥之結論。

以下試舉實例說明之：設甲之遺產有 A、B、C 三筆土地各價值 300 萬元，另有 100 萬元銀行存款；甲之繼承人有子女乙、丙、丁、戊；甲以遺囑指定 A 土地分配給乙、B 土地給丙、C 土地給丁，對於乙則無提及。假設其他事實關係、發生時點及當事人的主張與本判決完全相同，結論會如何？

關於特留分扣減，乙之特留分為遺產之 $1/8$ ，價值 125 萬元（ $1000 \text{ 萬元} \times 1/4 \times 1/2$ ），甲未以遺囑分配的遺產尚有 100 萬元，不過，在遺產分割完成、確定每個繼承人所獲遺產前，乙究竟能否得到該 100 萬元、特留分受到多少侵害無法得知，從而乙應主張遺產分割，若協議不成，則請求裁判分割才是³。縱然乙之特留分扣減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但乙仍不失為繼承人，甲仍有 100

³ 黃詩淳，特留分之保護方法：從扣減而回復部分之法律性質談起，臺大法學論叢，37 卷 1 期，2008 年 3 月，頁 231 說明，邏輯上必須經過遺產分割，才可能確知個別繼承人「因繼承而實際獲得的遺產額」，也才能得知特留分是否被侵害；頁 256 論證，共同繼承人間的特留分紛爭，應透過遺產分割程序解決。

²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2013 年 17 版，頁 114-116；林秀雄，前揭註 1，頁 71-73。

萬元未分割之遺產，乙仍有主張遺產分割的實益，法院在裁判分割之際，應盡量將該 100 萬元全數歸屬於乙，因為此舉既不牴觸遺囑的內容，也可某程度上維持繼承的公平，雖然結果上乙之特留分仍未全數滿足，但至少乙獲得了某程度（不違反遺囑意旨的程度）的分配。

相反地，在本例中，如果依照本判決的「搭售」論理，乙不但特留分扣減權消滅，繼承回復請求權也消滅，導致繼承權本身也跟著消滅，乙無法再主張遺產分割，剩下的 100 萬元乙完全無法獲得任何分配，此結論對乙而言過於苛酷，也不盡然符合甲之真意（刻意留下 100 萬元不分配，難道不是要留給毫無所得的乙？）。

四、結論

在確定遺囑處分遺產的效力，以及每個繼承人實際所獲之遺產之前，理論上無從確知受益繼承人排除特定繼承人對遺產的占有、使用、收益，究竟是否該當「繼承權的侵害」或「特留分的侵害」以及侵害金額的多寡。而上述的步驟，係預設在「遺產分割」之過程一併完成，從而，在遺產分割完成前，不僅（基於特留分扣減權而行使的）「所有物返還請求」不應被認可，「繼承回復請求權」也不應適用。因繼承回復請求權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均是請求返還遺產標的物之權利，只不過前者係更方便繼承人的「一次請求概括回復」之權利，兩者的本質作用相當類似；是以，在思考繼承回復請求權時，與（基於特留分扣減權而生的）「所有物返還請求」作類

比，並無不妥。

綜上所述，共同繼承人若對彼此繼承人的資格並無疑問，僅對遺囑內容有爭執，應在遺產分割程序中，循特留分扣減之途徑解決，不應允許遺產分割以外的繼承回復請求權⁴或（基於特留分扣減而生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等其他請求。直接排拒了此二種請求後，就無必要使用本判決的「搭售」以及後續導出繼承權喪失的費解論理，也可達到遺產紛爭解決程序一元化之目的。

⁴ 相同見解，參見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1，頁 92 指出，若共同繼承人中有人排除其他共同繼承人占有、管理遺產，但不否認該被排除人的繼承權時，應為「遺產分割」的問題，而與繼承回復之問題無涉。日本通說亦認為，真正共同繼承人間之紛爭不應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中川善之助、泉久雄編，新版注釈民法(26)相続(1)，1992 年，頁 105-106。